

四川文华奖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四川省文化艺术政府奖——四川文华奖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，由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（以下简称文化和旅游厅）组织实施的省级文化艺术政府奖。

第二条 四川文华奖评选是四川艺术节的一项重要内容，每四年评选一届，在每届四川艺术节期间举行。

第三条 四川文华奖评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“二为”方向、“双百”方针，坚持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尊重艺术规律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突出导向性、专业性、权威性。

第二章 奖项设置

第四条 四川文华奖按照舞台艺术、美术、书法、文艺评论研究与戏剧文学等类别分别设奖。同时，可视情况设四川文华终身成就奖等特别奖，数量从严把握。

（一）舞台艺术设文华剧目大奖5个、文华剧目奖10个，文华表演奖、导演奖、编剧奖、音乐奖、舞美奖各5个。

（二）文艺评论研究与戏剧文学分别设文华评论奖、戏剧文学奖各5个。

（三）美术、书法设分别文华美术奖一、二、三等奖和文华书法奖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参评作品总数的

40%。其他入选展览作品为优秀作品。

第五条 四川文华奖另设组织工作奖，奖励组织参加评奖工作有序有力的单位。

第三章 评奖机构

第六条 文化和旅游厅设四川文华奖评奖委员会(以下简称评奖委员会)，评奖委员会设主任、副主任，分别由文化和旅游厅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担任。评奖委员会下设评奖委员会办公室，负责评奖组织工作和日常工作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。

第七条 四川文华奖专家评委按照业界权威、统筹兼顾、门类均衡原则，分别组成戏曲、戏剧、文艺评论研究与戏剧文学、美术、书法等评审组，可结合实际情况，适当邀请省外专家参与。其中，省内专家评委原则上按照类别从文化和旅游厅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，省外专家评委由评奖委员会办公室邀请。

第四章 评奖对象

第八条 四川文华奖评奖面向全省各类艺术创作单位或个人，原则上由所在市(州)文化和旅游局统一申报。文化和旅游厅直属单位、普通高校等单位可直接申报。

(一) 文华剧目大奖、文华剧目奖评奖对象为戏曲、话剧、儿童剧、歌剧、舞剧、音乐剧、杂技剧、曲艺剧、木偶剧、皮影戏等舞台剧目作品和主题音乐会、歌舞曲艺综艺晚会等。

(二) 文华表演奖、导演奖、编剧奖、音乐奖、舞美奖评奖

对象为舞台艺术领域从事编剧、导演、表演、音乐创作、舞台美术等工作，具备较高社会声誉和艺术成就的人员。

（三）文华评论奖、戏剧文学奖评奖对象分别为舞台艺术和美术、书法等领域的艺术理论、艺术评论、艺术研究、戏剧等成果和戏剧文学作品。

（四）文华美术奖、书法奖评奖对象分别为美术（中国画、油画、版画、雕塑、水彩、水粉、综合材料，艺术设计、摄影等）、书法（含篆刻）等作品。

（五）文华终身成就奖评奖对象为长期从事舞台艺术、美术、书法创作研究等工作，为四川艺术事业作出重大贡献，成就卓越、德高望重，年龄在70岁以上的老艺术家。

第九条 四川文华奖参评作品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，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，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弘扬革命文化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。

（二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聚焦时代主题，关注现实生活，讴歌党、讴歌祖国、讴歌人民、讴歌英雄，展现新时代新气象新成就，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（三）坚持思想精深、艺术精湛、制作精良，内容选材严谨，文化内涵丰富，思想内容和艺术表达有机统一，思想性、艺术性、观赏性俱佳。

（四）作品创作单位或个人对作品拥有独立、完整的著作权，

且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、隐私权等合法权益。

(五) 作品涉及重大革命历史题材、宗教题材的，须征求同级党史、民族宗教等部门或专家意见，并提供本单位或推荐单位党组织的审核意见。

(六) 文化和旅游厅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十条 四川文华奖参评个人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无违法违纪、失德失范行为，无不良诚信及社会信用记录。

(二) 艺术造诣深厚、风格鲜明，德艺双馨、德才兼备，在本专业本领域具有代表性。

(三) 艺术成就突出、影响广泛，创作的艺术作品或塑造的艺术形象具有较大影响力。

(四) 坚守人民立场，深入生活、扎根人民，守正创新、弘扬正道，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，深受人民群众喜爱。

(五) 具有四川省户籍或长期在四川省内工作生活。

(六) 文化和旅游厅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十一条 已获得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——文华奖、四川文华奖的作品，或已入选中国艺术节全国优秀美术、书法篆刻、摄影作品展等全国重要展览的作品原则上不再参评。

第五章 评奖程序

第十二条 四川文华奖评选由评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或委

托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，按照戏曲、戏剧、文艺评论研究与戏剧文学、美术、书法等类别，分初评和终评两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初评。通过组织专家评委审看作品视频或图文等方式进行，初评结果在文化和旅游厅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，报经评奖委员会审定后公布。

（二）终评。通过组织专家评委现场观看演出或审看作品原件（美术、书法类）等方式进行，终评结果经文化和旅游厅厅务会议审定后公布。

第十三条 各个评审组的初评、终评专家评委数量原则上均不少于7人，初评与终评专家可重复。

第十四条 四川文华奖评奖过程中如有争议，由评奖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初步意见报评奖委员会裁定。

第十五条 四川文华终身成就奖等文华特别奖和组织工作奖，由评奖委员会办公室提名，经评奖委员会同意后，报文化和旅游厅厅务会议审定后公布。

第六章 结果运用

第十六条 四川文华奖获奖作品或获奖个人颁发获奖证书，其他参演作品、入选作品颁发参演、入选证书。各地、各单位可以适当方式对获奖作品或获奖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。

第十七条 鼓励将获奖作品纳入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范围，将获奖美术作品纳入国有美术馆收藏范围，加大对获奖作品、获奖人员的宣传力度，扩大其影响力和辐射面。

第七章 评奖纪律

第十八条 四川文华奖严格执行国家和四川省相关规定，规范评奖程序，严肃评奖纪律，坚决杜绝暗箱操作、利益交换等不良现象，确保评奖工作作风清正。

第十九条 评委和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奖规定和回避、保密等有关工作纪律，并签署承诺书，违反规定或徇私舞弊的，取消其评委资格，并将有关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。

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应按要求如实申报相关材料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如有不实或违法违规情形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申报资格、参评资格、所获奖项等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四川文华奖评奖工作接受社会监督、舆论监督、群众监督以及纪检监督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参评作品或个人一经申报，即视为已确认并遵守本章程及申报通知等各项规定，文化和旅游厅对参评参展作品有研究、摄影、录像、出版及宣传的权利。

第二十三条 每届四川文华奖可根据本章程制定具体评奖办法或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